

網絡自由關注組就《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聲明

任何產權也不能盲目延伸與擴張，否則，將會侵犯其他人的權利，損害群體的利益。就如地產的擁有及發展權不受節制，盲目擴張，會變成爲人所詬病的「地產霸權」，侵害小市民的生計。最近政府推出的《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專有傳播權利」之名，毫無節制地擴展大集團的版權權利，把各類政治惡搞、社會諷刺、二次創作，一律歸爲侵權，正是製造另一個「霸權」。

互聯網的興起，讓個人及小群體獲得前所未有的傳播及分享空間，特別是在主流媒體被政商壟斷的情況下，小市民更熱衷於利用互聯網，不少人更運用數碼科技，修改現成作品，嘲諷當權者，針貶時弊，即所謂「惡搞」；亦有人衍生合改造（remix）文化產品，如對流行漫畫及動畫的二次創作。這些自發活動通常是非牟利，無私地創造公共價值，成爲當代社會重要的文化與政治潮流。

可是，《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可謂逆歷史潮流而行。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說，保護版權持有人的「專有傳播權利」，讓創作人安心，根本是混淆視聽。過去多年，大集團如電影公司、唱片公司、電視台等等，皆不斷游說政府修改法例，進一步保護集團的利益，這根本與個別創作人的自由無關，因爲，絕大部份的創作人根本分享不到多少龐大的複製與傳播收益，錢只是落進大財團袋中。至於張署長建議小市民獲取版權持有人的授權後才進行二次創作或惡搞，實屬推搪之說。

更可怕的是，修訂條例一經通過，政府便可以此威嚇小市民，令他們減少惡搞諷刺當權者的行爲，打擊民主自由聲音。過去，這些作品（如《福佳始終有你》）曾凝集市民聲音，動員群眾上街抗議，成爲民主運動的動力。若條例通過，政府便能以非政治理由，行政治打壓之實。甚至可以利用所謂「安全港」的免責條款，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 youtube 或 facebook）爲了免責，迅速幫助政府或其他有財有勢者，刪除這些作品與聲音，清洗網絡輿論空間中的異見聲音。

有見及此，我們作爲關心網絡自由的團體與市民，不得不站出來，提出以下要求：

1. 政府立即撤回修訂條例，向更廣泛的網絡使用者進行細緻的諮詢；
2. 修訂條例過程中，不應由只關心版權利益的知識產權署作主導，更不應由大型版權持有人集團所左右，公眾以及負責教育、民政、文化等部門也應參與制定；
3. 在現有條例中設立「公平使用」（fair use）條款；
4. 加入更多豁免（exception）條款，包括衍生改造及惡搞諷刺。
5. 若政府未能實踐以上任何一點，所有立法會議員也該堅決反對該條例修訂。

爲了我們創作自由、網絡自由與公民空間，我們絕不可讓這個新霸權的出現！

2011 年 7 月 18 日